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修订后的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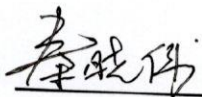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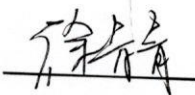
曹 韬 (签字)



秦晓伟 (签字)



徐青青 (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